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240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黃永仁

兼送達代收人

許俞屏

被告 房宏達

訴訟代理人 魏丞襄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，勘驗結果略以：原告車輛轉彎行至肇事路口前方，原告車輛在外側車道，之後緩慢前行，此時被告車輛在原告車輛左前方內側車道停等紅燈，被告車輛前、後方均有其他車輛。原告車輛在被告車輛右後方時先向左傾，之後隨同前方車輛向左靠，同時被告車輛逐漸自畫面左下方離開拍攝範圍。於原告車輛停止後隨即車身震動，之後原告車輛略往右傾後停駛，右側有救護車經過。上開勘驗結果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證。另被告於警詢時陳稱：我停等紅燈，因要讓救護車通過，所以我左切，對方也在我右側左切，雙方擦撞等語(見本院卷第31頁)。據此，可知案發時雙方均在避讓救護車，致生事故，雙方均有未注意車輛安全間隔之過失，本件事故雙方應各負

01 五成之過失責任。

02 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
03 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
04 費用新臺幣(下同)4萬1299元(含工資1萬2112元、烤漆2萬91
05 87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發票在卷可稽，參酌原告提
06 出之車損照片，堪信原告所提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確係修
07 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且關於工資及烤漆並無折舊之問題，系
08 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萬1299元，原告考量被告僅負擔
09 五成過失，而請求被告賠償半數即2萬649元，應屬有據。

10 三、據此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1 被告賠償給付2萬6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
12 月19日起(見本院卷第55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13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1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8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21 書記官 楊霽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4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